## 遺及贈與法§ 5 相關文章

## 共 1 篇文章

1. 遺及贈與法§ 5 擬制贈與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12 月 12 日

摘要: 視同贈與, 指表面上以其他名目, 例如:資助他人購買財或幫忙負擔債務等, 但實際上將個人財 移轉給他人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9%81%ba%e7%94%a2%e5%8f%8a-%e8%b4%88%e8%88%87-%e7%a8%85%e6%b3%95-5%e6%93%ac%e5%88%b6%e8%b4%88%e8%88%87/

## 擬制贈與之情形

- 1. 在請求權時效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, 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。
- 2. 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, 讓與財、免除或承擔債務者, 其差額部分。
- 3. 以自己之資金,無償為他人購置財者,其資金。但該財為不動者,其不動。
- 4. 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,出資為他人購置財者,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。
- 5. 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,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。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,不在此限。
- 6. 二親等以親屬間財之買賣。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,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,不在此限。

Hank 老師提醒

擬制贈與仍然視同贈與,要計入贈與總額,課徵贈與~